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6-038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吴贤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庆文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斯伍德	股票代码	30019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峰	章夏	
电话	0512-65370257	0512-65370257	
传真	0512-65374760	0512-65374760	
电子信箱	szkinks@szkinks.com	szkinks@szkink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7,597,398.46	238,608,342.36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70,382.31	13,596,017.10	3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780,145.24	12,251,102.45	3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31,379.24	31,062,904.62	-2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24	0.1281	-20.06%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07%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1.87%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784,542,774.49	802,922,800.59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686,530,238.41	678,696,457.69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8305	2.7982	1.15%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96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710.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724.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164.83	
合计	1,490,237.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91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贤良	境内自然人	37.45%	90,840,000	68,130,000	质押	31,800,000
吴艳红	境内自然人	7.78%	18,872,500	0	质押	10,000,0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4,759,29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20%	2,899,950	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867,625	0		

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顾向红	境内自然人	0.82%	2,000,000	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927,900	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686,920	0		
徐光明	境内自然人	0.65%	1,588,180	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142,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艳红、吴贤良系姐弟关系，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2016 年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597,398.46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61%；实现营业利润 20,823,418.19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0.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0,382.31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4.38%。

（二）报告期内，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公司重点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资本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所涉及的项目正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同时，公司也正在积极筹划对相关产业的并购、新兴行业的探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斯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开心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投资款为 6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977%；与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投资款为 300 万元，持有其 60 万股股份。

2、市场开拓与成本控制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控制成本，随着连接料车间改扩建的完成，原材料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同时，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对质量不合格的厂商实行有效淘汰制度。

3、研发和技术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与技术的创新，努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扩大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4、内部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和销售团队的执行力，建立了一支国际化的销售和技术团队；随着公司对外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进一步规范了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加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高光泽型胶印油墨	52,350,075.90	39,915,628.78	23.75%	-4.41%	-9.18%	4.01%
高耐磨型胶印油墨	71,213,404.24	51,728,935.98	27.36%	-4.36%	-11.26%	5.64%
快干亮光型胶印油墨	78,667,901.92	63,460,771.08	19.33%	-8.64%	-11.93%	3.02%
其他胶印油墨	8,013,872.01	6,722,417.61	16.12%	5.44%	2.91%	2.06%
其他非胶印油墨	16,031,481.78	10,724,146.83	33.11%	3.64%	8.55%	-3.03%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